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07/3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71
	機關名稱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單位名稱	農經課
	機關地址	227 新北市 雙溪區 共和里東榮街25號
	聯絡人	林哲寬
	聯絡電話	(02) 24931111 #227
	傳真號碼	(02) 24932195
	電子郵件信箱	AS3499@ms.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016
	標案名稱	2024新北健康三寶-山藥行銷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2 - 教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8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3/07/3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15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 </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 </td> <td>8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178元</td> </tr> </table> <hr/> <p>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p>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27新北市雙溪區共和里東榮街25號3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請至3樓採購中心開立繳款單，文件費新臺幣300元整</p> <hr/> <p>投標須知下載</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8元	總計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8元								
總計	178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8/13 09:30
開標時間	113/08/13 10:00
開標地點	本所3樓採購中心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90000 須繳納押標金之必要理由：為確保投標廠商確實參與投標意願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為確保投標廠商確實履行合約標的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7新北市雙溪區共和里東榮街25號3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至113年11月1日前辦理完成所有應辦事項，並於執行完畢後14日曆天內提送結案去告書予本所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經合法登記或立案具有傳播、行銷、公關服務等專長項目之一之法人(含公司、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等)或綜合旅行業或乙種旅行業以上。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一、廠商應繳證件 (一)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證明文件 (二)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或前一期之				

	<p>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等代之(三)投標廠商最近3年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p> <p>二、購買文件：面購或郵購均可，受理期間為113年7月31日起至113年8月13日止(郵購者以郵戳為憑)，郵購者以無記名方式自備回件信封(B4以上尺寸)貼妥國內快捷回郵郵票並預先書妥自行造定之收件人姓名、地址，連同招標文件工本費新臺幣300元整(以郵局匯票繳交本所，受款人為「新北市雙溪區公所」)以限時掛號或國內快捷郵寄本所(地址：新北市雙溪區共和里東榮街25號)，封面須註明購買第1次招標『2024新北健康三寶-山藥行銷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字樣，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原件退回，不得異議。面購者請於受理期間內親至本所洽購，洽購時間為本所上班時間內，例假日不受理。</p> <p>三、評選時間：113年8月28日上午10時整於本所3樓會議室。</p> <p>四、決標原則：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請提供企劃書一式12份以為評比之用。</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